

日期	大事記	處隊室
9月30日	<p>明陽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p> <p>本校為配合新學年度新班級的編成及學習場域的規劃，並藉由學生共同進行空間的美化，期使班級環境可以因創意巧思，收到提升教學氣氛的成效，特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活動。</p> <p>教室佈置比賽為每一新學年度開始時例行性舉辦的活動，在半個多月的佈置期間內，由各班級挑選出具有美術興趣的學生，將平日美術課程中學習到的技能充分發揮，精心繪畫及製作出最好的作品，只希望能在比賽中如願得到各班導師的青睞，拿到最佳的分數。</p> <p>經統計各班級導師評分結果，本次教室佈置比賽由高二 B 班技高一籌榮獲第一名獎項，第二、三名則由高三 B 班、高一 A 班獲得。</p>	學務處
10月4日	<p>明陽中學與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宣導課程講座，主題酒駕防制及道路交通安全條例介紹</p> <p>本校與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宣導講座，主題：酒駕防制及道路交通安全條例課程，由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延聘律師何明諺擔任講座，於本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2時55分至4時40分假本校禮堂辦理，是日參與講座課程活動教職同仁71名及學生112名共計183名參與課程講座。</p> <p>課程目標：以增進收容學生及教職同仁對於酒駕(癮)、毒駕防制及道路交通安全條例之法治教育觀念，強化收容學生法學素養、透過法令規章及法界實務觀點認知酒駕(癮)、毒駕</p>	學務處

及道路交通安全條例認知，內化法律概念課程宣導。課程成果：期許收容學生建構守法、防治觀念。

律師何明諺講座從事律師工作多年以實務經驗及法律觀點說明課程內容，授課主題：
1. 酒駕(酒癮)防制及罰則。2. 何謂酒駕?刑法及參道路交通安全條例規範與罰則，參與者專注聆聽並踴躍參與課程提問與回饋，課餘時學生亦踴躍詢問律師有關課程及個人所面臨法律問題及提問，獲何律師專業回覆、解答。

藉由實務案例及刑法酒駕、毒駕罰則及修訂與道路交通安全條例內容說明：1. 酒駕、毒駕再犯者也同步加重。2. 酒駕同車乘客連坐罰。3. 酒駕、毒駕 10 年內 2 犯以上-加重處罰。3. 拒絕酒測-罰金大幅提高。4. 轉彎車與直行車之路權歸屬。5. 行人走在斑馬線上最大!加以說明路權區分。課程活潑生動精彩，參與學生熱烈回饋課程問題與提問，致全體教職同仁、學生獲益良多。

10 月 11 日

明陽中學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宣導課程講座，主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及實務介紹

本校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宣導講座，主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及實務介紹，由該分會延聘律師賴俊佑擔任講座，於本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55分至4時40分假本校禮堂辦理，是日參與講座課程活動教職同仁59名及學生46名共計105名參與課程講座。

課程目標：1. 以增進收容學生及教職同仁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治教育觀念。2. 強化收容學生及教職同仁法學素養、透過法令規章及實務介紹，認知法律課程宣導。3. 期許收容學生及教職同仁建構守法、反毒觀念。4. 建

學務處

構勿好奇吸毒，勇敢向毒品說「不」，違法販毒、施毒罪與罰法律概念。

首先，律師賴俊佑講座介紹法扶基金會成立的法源依據、設置的目的及成立的情形：法扶會是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簡稱，依據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1項設立；為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目的是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依各地方檢察署設立分會，例如：橋頭地檢署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律師賴俊佑講座從事律師工作多年以實務經驗及法律觀點說明課程內容，授課主題：
1. 說明109、111年主要修法重點。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處罰、減刑規定適用、「5年內再犯」吸毒者罪則規定。
3. 常見實務案例說明與介紹。

藉由實務案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容說明：
1. 毒品案件重罪重懲、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
2. 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期間，制度之適用時機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
3. 修定減刑條件，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方可輕減刑。
4. 111年增訂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而犯12條第2項，且情節輕微者，其法定刑較輕等修法重點及目前罪罰。賴律師授課內容精彩、簡潔、豐富，全體教職同仁、學生認真聽講收獲滿滿。

大事記照片 111 年 10 月份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活動學生認真作畫進行教室佈置情形

班級教室佈置成果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宣導課程講座，強化酒駕、毒駕罰則修訂及道路交通安全條例法治課程介紹與說明

課程活潑生動精彩，致全體教職同仁、學生獲益良多



禮堂進行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課餘學生踴躍詢問律師有關課程及個人面臨法律問題、提問，獲專業回覆解答

禮堂進行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課餘學生踴躍詢問律師有關課程及個人面臨法律問題、提問，獲專業回覆解答



111年11月10日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宣導講座，延聘律師賴俊佑擔任講座

主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及實務介紹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成立目的介紹與扶助項目說明

參與學生認真聽講，全體教職同仁、學生獲益良多

日期	大事記	處隊室
10月17日	<p>老師，我們的作品很少，可以在圖書館展覽我們的學習成果嗎？」「當然可以，雖因班級人數少，作品量不多，但老師會陪你們一起……」</p> <p>於是，閱讀夢工廠第二檔師生陶藝作品聯展在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以「杯盤玩咖」為題，由 4 位老師(其中 1 位老師退而不休，返校擔任宗教志工)陪同女生班同學一起，在金泰震老師指導下，將使用陶板手捏、拉坯、自製模具刻印、化妝土彩繪等方法完成的咖啡杯盤，讓全校師生一睹女生班認真學藝的精神，向大家分享學習成果。</p> <p>杯盤玩咖-師生咖啡杯盤陶作展，展期：111 年 10 月 17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p>	教務處

大事記照片 111 年 10 月份



111 年 10 月 17-12 月 31 日師生咖啡杯盤陶作展

展覽作品



展場標題板



展場入口一景



展覽台一景



展覽作品



展覽作品



女生班學生展覽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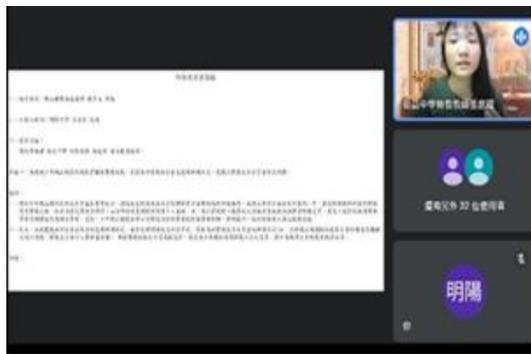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	處隊室
10月14日	<p data-bbox="443 248 1214 344">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少年收容處遇實務工作研習及座談會</p> <p data-bbox="443 360 1214 958">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7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0730 號函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度少年收容處遇實務工作研習及座談會」，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6 時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擔任講師，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輔導處遇知能研習及綜合座談。本案因應疫情並避免群聚，採線上方式進行。參加人員有矯正署長官 2 名、各少年矯正機關（含合署辦公少觀所）業務承辦人 21 名，明陽中學團隊 10 名，共計 33 名參加。</p>	輔導處

大事記照片 111 年 10 月份



111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輔導處遇知能研習及綜合座談，採線上方式進行。

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擔任講師



參加人員含矯正署長官及各少年矯正機關，共 33 人。

明陽中學團隊既有 10 名參加。

日期	大事記	處隊室
10月12日	<p>法務部矯正署楊組長益彰等長官暨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稽核蒞校實地評比考察</p> <p>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法務部矯正署楊組長益彰率矯正署綜合規劃組蔡科長宗典、教化輔導組林科長子正、安全督導組吳視察紹興、後勤資源組陳科長信价、矯正醫療組林科長景裕及法務部資安助理設計師陳嘉彬、資安稽核顧問魏偉城、高雄第二監獄謝主任瑞萍等一行共9人，於上午9時蒞臨本校指導。</p> <p>矯正署楊組長一行人由涂校長志宏、蔡副校長、施秘書及各單位主管等人陪同進入貴賓室了解少年矯正各項業務執行狀況，隨即至會議室經介紹與會長官及處、隊、室主管後即進行實地評比，此次業務評比併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稽核，除詢問各承辦人外，並了解承辦業務上之作為及書面資料詳細審閱，亦進入校區實地視察；資通安全方面依項目檢核表實際查核。於下午2時10分召開實地評比考察綜合座談，矯正署長官對本校各項業務之講評及提示，盼以精益求精、向上提升，以符矯正署及外界之期待。</p>	秘書室

大事記照片 111 年 10 月份



111年10月12日法務部矯正署長官暨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稽核蒞校實地評比考察

各業務單位評比相關資料擺設呈現(一)



各業務單位評比相關資料擺設呈現(二)

各業務單位評比相關資料擺設呈現(三)

日期	大事記	處隊室
10月24日	本校依衛生福利部規劃及矯正署提示加強宣導，於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延請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蒞校實施收容學生暨教職員工團體接種流感疫苗，學生計：80人；教職員工32人，合計112人。	醫護室

大事記照片 111 年 10 月份



111 年 10 月 24 日實施收容學生暨教職員工團體
接種流感疫苗實況



醫師實施注射前評估



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實況



等待醫師實施注射前評估